

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2026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卫伟先生《关于提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的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议公司积极落实分红实施，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人提议如下：

提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后报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卫伟先生承诺，将在股东会审议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及后续董事会审议 2026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，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，公司将计划在股东会审议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通过后，对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、细化、落实，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议通过，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及后续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